

97 學年度第一學期 餐廳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98 年 1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四樓第四會議室

主持人：鄭學務長經偉

出席人員：如附件簽到表

記錄：行政辦事員李金玲

會議紀錄

■ 宣布開會（略）

■ 主席致辭（略）

■ 承辦單位報告

■ 一、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餐廳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。

■ 說明：除提案一原執行情形「由保管組列印財產清冊交由管理單位，會同餐廳盤點。」修正為「由保管組列印財產清冊，交由管理單位會同餐廳盤點。」外，餘均同意備考。

■ 二、工作報告（略）

■ 提案討論

■ 案號：第一案

■ 提案單位：生活輔導組

■ 案由：擬請修訂本校〈餐廳衛生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〉（[參閱附件三](#)）。

原條文內容：

第二條：

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學務長擔任；學務長、總務長、會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；一般委員若干人，由住宿輔導組組長、經營管理組組長、事務組組長、營繕組組長、環保組組長、保管組組長、課外活動組組長、衛生保健組組長、營養師及食生系教師代表各一人、學生代表二人（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膳委會會長）組成。執行秘書由生輔組組長擔任。

修正內容：

第二條：

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學務長擔任；學務長、總務長、會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；一般委員若干人，由住宿輔導組組長、經營管理組組長、事務組組長、營繕組組長、環保組組長、保管組組長、課外活動組組長、衛生保健組組長、營養師或實際負責餐廳衛生督導人員及食生系教師代表各一人、學生代表二人（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膳委會會長）組成。執行秘書由生輔組組長擔任。

■ 決議：依修正內容提案於本校行政會議修改〈餐廳衛生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〉第二條。

■ 臨時動議

第一案：

江委員瑞鋒：98年1月6日～7日進行2次抽驗時，發生抽驗者和餐廳負責人對抽驗食品的方式有認知上的差異，是否能由抽驗者自行決定抽驗之食品？請討論。

決議：抽驗食品由稽查人員自行抽驗，並以完成調理提供販賣的成品為主，請生輔組於抽驗前，先行通知業者抽驗方式，並請配合辦理。

第二案：

李委員忠良：目前進行的食品抽驗依據來自於合約，現在未列入之餐飲供應地點，能否實施食品抽驗？是否未來經營管理組能在所有招商合約中列入食品抽驗部分。請討論。

決議：請經營管理組未來將食品抽驗的說明列入合約中，目前未列入合約的餐飲地點，請以本會決議事項，函送相關業務組室轉知合約廠商配合辦理。

■ 主席結論（略）

■ 散會